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210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80000A_111002107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21079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021079_ATTACH3.odt、
376580000A_1110021079_ATTACH4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立學校教職
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」
及原函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151132B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